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54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攝影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且非勞動部公告得適用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2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上班時間分別為，週一至週五 9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；週六至週日 9 時 30 分至

21 時 30 分。另查得：

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5,500 元，於 107 年 9 月 21 日遲到

3 小時 29 分，計 209 分鐘，得扣薪 370 元（25,500 元/30 日/8 時/60 分鐘×209 分鐘）

，惟

訴願人扣薪 1,960 元。是訴願人有未全額給付工資之情事，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(二) 訴願人使○君於 107 年 9 月 15 日 (週六) 延長工時 0.5 小時、9 月 21 日 (週五) 延長工時

3 小時以上、9 月 22 日 (週六) 延長工時 0.5 小時，其中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3 小

時，再延長工時 2 小時以內者計 1 小時以上。訴願人應至少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602 元【 $25,500 \text{ 元}/30 \text{ 日}/8 \text{ 時} \times (4/3 \times 3 + 5/3 \times 1)$ 】。惟訴願人未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，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(三) 訴願人使○君於休息日 107 年 10 月 7 日出勤 8 小時，應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 1,346 元【

25,500 元/30 日/8 時 $\times (4/3 \times 2 \text{ 時} + 5/3 \times 6 \text{ 時})$ 】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，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(四) 勞工○○○107 年 9 月 11 日、21 日之出勤卡，均只有上班時間紀錄，而無下班時間紀錄，且未能提供其他可資證明實際下班時間之資料。是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(五) 勞工○○○ (下稱○君) 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9 日連續出勤 11 日。是訴願人未給予○君

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(六) 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出勤，惟訴願人並未加倍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亦未能提出調移至其他工作日補休之證明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3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29658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通知得對該檢查結果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8 年 3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已與勞工約定遲到或請假皆須扣繳懲罰性違約金，亦約定每月工資皆已包含當月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出勤之工資，勞工實際未於加班時間處理公事且未有勞工申請加班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39 條規定，5 年內第 2 次

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(第 1 次為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13600 號

裁處書）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

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0、13、14、24、34、42 及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5441 號裁處書，分別就第 1 次違反部分

各處訴願人 2 萬元、第 2 次違反部分處訴願人 5 萬元，合計共處 15 萬元（2 萬元+2 萬元+2 萬

元+2 萬元+5 萬元+2 萬元）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地下樓及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3 月 25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3 月 2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

；

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4 月

25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